

石家庄铁道大学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便于管理，进一步明确我校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和课题的所属级别，参照国家基金委、河北省基金委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体系及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结合我校特点和实际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将各类项目按分管部门、重要程度、经费额度等依次分为 A、B、C 类进行管理。A、B 类分别设三级，依次为 A1、A2、A3；B1、B2、B3。C 类不再分级。

第三条 项目分级

(一) A1 类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含联合基金重大项目）、重大基础研究计划、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部门推荐）、创新研究群体等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等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地和人才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国家铁路集团、国家铁路局下发的科研项目，经费 600 万元及以上；

各级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计划项目、中央军委系列研究项目，到账经费 800 万元及以上；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200 万元及以上。

(二) A2 类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联合基金重点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等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等；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课题、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和集成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自由申请）等项目；

参与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到校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

国家铁路集团、国家铁路局下发的科研项目，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

各级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计划项目、中央军委系列研究项目，到校经费 400 万元及以上；

横向课题到校经费 600 万元及以上。

(三) A3 类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含联合基金培育项目、青年基金）等课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后期资助）、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后期资助）等课题；

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或重点项目等国家科技计划课题，项目到校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国家铁路集团、国家铁路局下发的科研项目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各级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计划项目、中央军委系列研究项目，到校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

横向课题到校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

（四）B1 类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或重点项目等国家科技计划课题，且到校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到校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国家铁路集团、国家铁路局下发的科研项目，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各级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计划项目、中央军委系列研究项目，到校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

横向课题到校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

(五) B2 类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重点项目；

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等国家科技计划的课题，且到校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到校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国家铁路集团、国家铁路局下发的科研项目，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各级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计划项目、中央军委系列研究项目，到校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

横向课题到校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

(六) B3 类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含青年基金、省绿色通道），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一般项目，省部级政府计划项目；

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等国家科技计划课题以及省级科技计划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且到校经费不足 20 万元；

国家博士后基金；

国家铁路集团、国家铁路局下发的科研项目，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到校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我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协同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设置的自主课题，经费不少于 5 万元(仅限 1 项)，或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各级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计划项目、中央军委系列研究项目，到校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

横向课题到校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

(七) C 类项目

各级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指令性计划项目、中央军委系列研究项目，到校经费不足 20 万元；

国家铁路集团、国家铁路局下发的科研指令性计划项目经费不足 15 万元；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经费不足 10 万元；我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协同创新中心经费设置的自主课题，经费不足 10 万元；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及自主课题；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

第四条 国家科技计划按照项目和课题两级管理的，项目视为 A1 类项目，课题视为 A2 类项目，否则，按照单位排序逐步降级认定，也可以按照到校经费认定，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第五条 B 类项目视具体情况可以按照单位排序逐步降级认定，也可以按照到校经费认定，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第六条 本办法中按经费额度认定级别的项目默认是自然科学类项目，社会科学类项目认定时按相应经费的 1/5 进行折算。

第七条 本办法中按经费额度认定的项目级别为本级中的最低级，如在实际应用中，本级又需要细分为 n 个级别，则第 i 级对应的经费额度为： $\text{经费限额} \times (1 + (i-1) / n)$ ， $(1 \leq i \leq n)$ 。

第八条 本办法中的中央军委系列研究任务包括军委科技委创新研究计划、基础加强计划、人才计划等项目，军委装备发展部预研计划、预研基金、共用技术等项目，军委装备发展部的各种联合基金、各军兵种装备基金等项目，以及军委其他部委发布的研究任务等。

第九条 本办法中的纵向经费只针对经费拨付单位任务合同书认定的到校经费（不含配套费）。

第十条 本办法中的横向课题以认定时的实际到校经费（不含配套费、样机试制费等）计，如后期仍有经费到账，再次使用该成果时则按新增到校经费认定级别，每项课题最多认定两次。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人才项目按“各级政府计划项目”对待，视经费额度认定项目级别。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各类称号的奖励性经费。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项目及相关成果，凡涉及学术不端，经调查认定，确为学术不端行为的，该项目不予认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项目分类分级不能涵盖或归类不合理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由科技处征询相关专家意见，按上述项目分类分级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